

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

销售业务〔2021〕35号

关于天府机场投运转场初期错走机场旅客 客票免费退改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为做好天府机场投运转场初期错走机场旅客服务保障工作，现针对转场初期错走、误机旅客票退改方案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凡购买 088 开头的西藏航国内客票且错走机场旅客，符合下列全部条件使用本规则：

（一）旅行日期在 2021 年 6 月 27 日（含）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含）期间；

（二）行程涉及双流机场（CTU）、天府机场（TFU）出港的挂 TV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

二、退改签规则

在客票有效期内，旅客可持在双流机场或天府机场的实际承运航司售票柜台开具的相关证明，联系原购票地或西藏航直属售票单位，依据下列规则办理客票退票或变更。

（一）退票

可办理客票未使用航段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因错走机场已办理过免费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二) 变更

可免费办理一次，旅行日期可变更至原航班当日及之后 2 天内的同一航程航班，免收客票变更手续费及子舱位价差。再次变更，或变更至超出上述日期范围以外的航班，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理。

(三) 不可变更航程及签转。如旅客要求变更航程或承运人，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

(四) 如航班发生变更、延误或取消，按西藏航不正常航班客票规定办理退票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请各销售单位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改退工作。

特此通知。

